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142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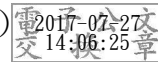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107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。2、107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對照表。(1060142275_Attach002.doc、1060142275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07年度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6/07/27



1060002408